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9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俊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許哲嘉律師
　　林湘清律師（已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09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俊傑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參拾肆萬貳仟肆佰伍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附表一所示偽造之「富達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之印文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王俊傑係酒筵人生有限公司（下稱酒筵公司、登記負責人為游念潔、址設臺中市○○區○○街000號）之實際負責人，於民國111年間，代表酒筵公司與富達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達公司）共同簽立「委託銷售服務契約」，委由王俊傑以酒筵公司名義為富達公司執行包含於112年1月間，富達公司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菸酒公司）臺中營業處共同簽立「罐裝啤酒鋪貨商推廣協議書」之罐裝啤酒銷售、理貨、配送、保管等事務，而依上開協議書第四條推廣獎勵之內容，富達公司可按「月優惠下限」、「季目標」、「年目標」等達成標準計算，向臺灣菸酒公司請領「折讓獎勵金」。詎王俊傑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未經富達公司同意或授權，於不詳時間，在臺中市某處，指示不知情之公司人員偽刻「富達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字樣之印章1枚，再指示不知情之「蔡怡芊」，於

附表一各編號所示領款日，持上開偽刻印章，前往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之臺灣菸酒公司臺中營業處豐原營業所，在臺灣菸酒公司臺中營業處豐原營業所之「電子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證明聯」上之「進貨營業人（或原買受人）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之欄位，蓋用「富達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之印文各1枚，先後向臺灣菸酒公司臺中營業處豐原營業所請領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折讓獎勵金項目而行使之，臺灣菸酒公司承辦人員因而交付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4筆金額，總計新臺幣（下同）134萬2,455元之「折讓獎勵金」，足以生損害於富達公司、臺灣菸酒公司對於發放折讓獎勵金管理之正確性。

二、案經富達公司委任留晁偉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下述採為裁判基礎之供述證據性質上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王俊傑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作為本案之證據使用（見113年度易字第3951號卷一【下稱本院卷一】第236頁），於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見本院卷一第233至277、307至352頁、113年度易字第3951號卷二【下稱本院卷二】第153至222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二、至於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

具有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交查字第171號卷【下稱交查卷】第390頁、本院卷一第88、140頁、本院卷二第201頁），核與附表二所示之人於各該程序中所述大致相符(詳如附表二供述證據欄)，並有如附表二所示之非供述證據欄所示證據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刑法第217條所稱之「偽造署押」，係指行為人冒用本人名義在文件上簽名或為民法第3條第3項所稱指印之類似簽名行為（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277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倘行為人以簽名之意，於文件上簽名，且該簽名僅在表示簽名者個人身分，以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除此之外，再無任何其他用意者，即係刑法上所稱之「署押」；然若於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之外，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意（例如表示收受某物之用意而成為收據之性質、表示對於某事項為同意之用意證明）者，即應該當刑法上之「文書」；另按統一發票係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所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開立予買受人之憑證，性質上屬私文書。觀之同法條第3項明定：「統一發票，由政府印製『發售』，或核定營業人『自行印製』……。」尤為明瞭。至財政部依營業稅法第58條訂定之「統一發票給獎

辦法」，旨在防止逃漏、控制稅源及促進統一發票之推行，而以定期開獎，給予獎金之方式，鼓勵買受人向營業人索取統一發票，為其附隨目的。又有價證券固以實行券面所表示之權利時，必須占有該券為特質，但具有此項特質之證券（文書），在論理法則上，不能解釋為均屬有價證券。統一發票中獎與否，純繫於偶然之事實，不因中獎人必須占有該中獎之統一發票，始得領取獎金（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9條參照），而影響統一發票之私文書性質（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50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委由不知情之「蔡怡芊」持偽刻之「富達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章，在附表一各編號領款日之「電子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證明聯」上之「進貨營業人（或原買受人）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之欄位，偽造「富達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之印文，用以表示富達公司已領取臺灣菸酒公司所發放之折讓獎勵金項目之意，再交予臺灣菸酒公司承辦人員，乃無製作權人製作私文書後，持以行使之行為，揆諸前揭說明，自屬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㈢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公司人員偽刻「富達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及不知情之「蔡怡芊」，持上開偽刻印章，在臺灣菸酒公司臺中營業處豐原營業所之「電子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證明聯」上之「進貨營業人（或原買受人）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之欄位蓋印，均為間接正犯。

㈣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公司人員偽刻「富達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復由不知情之「蔡怡芊」持之於上揭文件蓋用印文，均為其後續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該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行使該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㈤被告所為附表一編號1至4之犯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基於同一目的而侵害同一告訴人富達公司，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㈥至公訴意旨認本案僅構成刑法第217條之偽造印章、印文等罪嫌，容有誤會，惟起訴之基礎事實仍屬同一，並經本院於審理時已告知變更後之法條（見本院卷二第156頁），被告並已實質答辯（見本院卷二第201頁），應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

㈦刑之加重事由：

1.被告前因偽造文書及詐欺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2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09年6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2.本院參酌公訴人已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及依法應加重之理由（見本院卷一第139頁、本院卷二第215至216頁），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加以闡釋說明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並審酌被告前後兩案罪質相同，均為偽造文書犯行，足徵其所為具有特別之惡性及有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且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不致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之罪責，並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之情形，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予以加重其刑。

㈧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覆評價），審酌被告未經富達公司之同意或授權，即擅自偽刻該公司之發票章，並在臺灣菸酒公司臺中營業處豐原營業所之「電子

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證明聯」上蓋印，足生損害於富達公司、臺灣菸酒公司對於發放折讓獎勵金管理之正確性，所為應予非難；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犯罪情節、對告訴人所生之損害；被告案發後尚未與告訴人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失（見本院卷二第217頁）；檢察官、告訴代理人、被告及辯護人對於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二第217至222頁）；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學經歷、工作情形、婚姻狀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二第216至2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說明：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如附表一所示共領取134萬2,455元為犯罪所得，又未實際發還給告訴人，自應依前開規定予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次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刑法第219條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偽造印文共4枚，應依前開規定予以沒收。而臺灣菸酒公司臺中營業處豐原營業所之「電子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證明聯」4張，經被告向臺灣菸酒公司行使，已非被告所有之物，均不另沒收。又未扣案偽造之「富達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章1枚，未據扣案，被告於準備程序時供稱：印章已經不見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88頁），亦不予宣告沒收。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㈠公訴意旨另以：被告王俊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未經富達公司同意或授權，於不詳時間，在

臺中市某處，指示不知情之公司人員偽刻「富達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字樣之印章1枚，再指示不知情之「蔡怡芊」，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領款日，持上開偽刻印章，前往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之臺灣菸酒公司臺中營業處豐原營業所，在臺灣菸酒公司臺中營業處豐原營業所之「電子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證明聯」上之「進貨營業人（或原買受人）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之欄位，蓋用「富達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之印文各1枚，先後向臺灣菸酒公司臺中營業處豐原營業所請領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折讓獎勵金項目而行使之，使不知情之臺灣菸酒公司承辦人員誤信係富達公司之請領，而陷於錯誤，因而交付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4筆金額，總計134萬2,455元之「折讓獎勵金」，足以生損害於富達公司、臺灣菸酒公司對於發放折讓獎勵金管理之正確性。被告取得上開款項後，即逕自認係富達公司依「委託銷售服務契約」所應給付酒筵公司之服務費，而未交付富達公司辦理入帳程序。嗣富達公司員工留晁偉察覺有異，向被告詢問，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

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附表二所示之人於各該程序中之證述，及附表二所示之非供述證據欄所示證據為其主要論據。

㈣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上開詐欺犯行，辯稱：我否認詐欺取財，我沒有不法所有意圖，我一直認為臺酒的折讓獎勵金可以由我先領，不用回帳，這本來就是我的，富達公司沒有說我不能領，我是給富達公司固定利潤。陳文偉拿112年5月15日、16日、17日之獎勵金74萬9,065元給我時，留晁偉有意見，認為要先入富達公司，後來陳文偉把錢拿回去，我有找留晁偉的老闆做協調，我說我已經付固定利潤，獎勵金原本就說好是我的，最後他說要做一個金流，會將獎勵金退給我，我才同意把這筆錢入進去。他扣掉60萬，因為我本來就是要給固定利潤60萬，我認為合理就沒再吵。因為我帳上利潤不足，所以扣除60萬元後的款項他無法用服務費給我，因為他的公司沒賺錢，不能給我利潤，我只能用採購方式把屬於我的錢請回來，所以才會請購帝亞吉歐原酒6瓶，共14萬9,064元，沒真的採購這6瓶酒，是他以這名目給我錢。這錢本來就是我，只是名義不一樣，我也沒給他們6瓶酒。我只知道他們是上櫃公司可能要求比較多，所以我只能配合他們做這個帳。後來到7月時，他不給我其他錢，因為那時候臺酒主任沒空，有通知我說如果要他送可能要晚兩天，看我有沒有空，因為我們每天都有送貨跟寄件，所以我請蔡小姐過去一起領附表一之金額，我就沒給富達公司了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01至202、207、209至215、220至221頁）。經查：

1.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留晁偉歷次證述：

⑴於警詢時證稱：因為我們公司與王俊傑的合約是於111年5月簽訂，而與臺酒公司合作是112年2月1日，所以我們公司有與王俊傑口頭約定臺酒的獎勵金會給他當作服務費，我們公

司拿到臺酒給予的第一季（2-3月）獎勵金就有依照我們公司程序，先入帳至我們公司後再以公司帳戶匯款予酒筵公司等語（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912號卷【下稱偵卷】第103至105頁）。

⑵於113年7月29日偵詢時證稱：我們有跟王俊傑講明折讓金是折讓金，關於之後延伸出來的多餘服務費，我們會事後結算服務費，所以我們有跟王俊傑講說要先入我們帳戶，王俊傑不可以先拿走，112年1月跟臺酒簽委銷合約，委銷合約會有季折讓、月折讓，第一筆季折讓、月折讓一開始是王俊傑去拿，臺酒主任認為王俊傑是窗口，當下我在場，我就跟王俊傑說不可以這樣，要先入到公司，再從服務費去做結算，把折讓金全數算入服務費再給酒筵公司等語（見交查卷第261至262頁）。

⑶於115年3月17日審理時證稱：我們跟被告所簽的銷售契約中，沒有約定折讓獎勵金將來是由誰去領取、歸誰所有，在口頭約定的部分，因為我們委託酒筵公司去做臺灣菸酒公司的啤酒銷售案子，我們知道臺灣菸酒公司會有折讓獎勵金，我們跟被告講折讓獎勵金中的某些部分，我們會用作於他的服務費，但是我們一樣也有清楚講到我們的折讓獎勵金應該由我們公司去領取，因為簽約的是富達公司跟臺灣菸酒公司，所以臺灣菸酒公司理應把折讓獎勵金交給富達公司，再由富達公司依照酒筵公司的請款程序給付服務費給酒筵公司。第一季的錢一開始是臺酒主任拿現金去神岡路現場，本來要交給王俊傑，我就跟臺酒主任說不是，這是富達公司的錢，所以我就要求臺酒公司先將這筆錢拿回去，等我跟公司確認好之後，由我去蓋發票章，跟臺酒主任做請領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39至240、249頁）。

⑷於115年6月16日審理時證稱：這個案子已經大概是兩年多前，那時候所承辦的相關同仁都已經離職，大部分都已經離職，我只能就現有的書面資料去做查找，我們並不是每一次會議都有做會議紀錄，這一次我們提出來的這份文件是我們

有做會議紀錄，而且經雙方簽認的，沒有找到其他資料可以供說明。請參考第7點酒筵服務費的部分，其實這三點裡面就是在講說至112年3月止，也就是這個案發前夕，它保證利潤仍然不足260萬，我們跟酒筵協議專案採購所產生的利潤325萬在一般採購利潤補足前，不得請領服務費，因為他的利潤不足，所以第一季我們並沒有給他。服務費包含我們有口頭跟他約定臺酒獎勵金會給被告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12至313、317、341頁）。

⑸於115年8月5日審理時證稱：我跟王俊傑要74萬9,065元，他一定是交現金，我去銀行存入，扣60萬元後給王俊傑14萬9,064元是另外購酒款項，一定是要買東西才能出款給他們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92、207至208頁）。

⑹依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留晁偉上開證述，關於被告可否先行向臺灣菸酒公司領取折讓獎勵金，雙方各執一詞，則尚難僅以告訴代理人留晁偉之片面指訴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再者，關於折讓金是否為服務費，告訴代理人留晁偉歷次證述不一，而告訴代理人留晁偉既稱跟臺酒主任請領第一季折讓獎勵金，何以事後告訴代理人留晁偉又向被告追討該筆款項，則告訴代理人留晁偉所述，是否全然可採，實非無疑。

2.證人即臺灣菸酒公司主任陳文偉於審理時證稱：我們公司獎勵金都是給現金，我沒有印象留晁偉有沒有在現場要求匯到公司帳戶，因為我們的窗口都是被告，原則上我們接觸的部分都是跟窗口聯絡，那交給留經理，被告應該也要在場才行。從簽約到叫貨、酒款的付款、獎勵金的折讓，從頭到尾都是跟被告聯繫。曾經有一次我交錢給被告，他沒辦法蓋章給我，不知道什麼原因，後來留先生出面說不行，我就把折讓單一起拿回去，等到說可以我再拿過來，拿過來那一次，原則上我可能都先找被告，但是後來實際收的人現在有點模糊，我是交給被告他再交給留先生，還是他直接蓋章給我，說實在我已經不記得了。在這一次有被退回去沒有拿的這一次的之前，有拿過很多次獎勵金給被告，獎勵金來講我們都

會聯絡窗口，對於富達公司是否講過獎勵金不能給被告不是很記得，記憶有點模糊，只知道我依照慣例我都是拿給被告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73、177至180頁）。則依證人陳文偉上開證述，可知臺灣菸酒公司之折讓獎勵金都是發放現金，而被告為臺灣菸酒公司與富達公司之窗口，證人陳文偉均係與被告聯繫發放獎勵金之事宜，亦未知悉被告與富達公司如何分配獎勵金，則被告領取附表一所示之折讓獎勵金後，未將折讓獎勵金再交予富達公司，主觀上是否有不法所有之意圖，仍須其他積極證據補強。

3.又本院命告訴代理人留晁偉提出臺灣菸酒公司發放獎勵金相關事宜（領取方式、獎勵金是否給酒筵公司、若支給酒筵公司係全額或部分給予？理由為何？給付方式）提出資料，告訴人富達公司提出「富達商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五月第三週週會」之會議紀錄（下稱會議紀錄），第七點記載「酒筵服務費1.截至112年3月止（112年第一季），保證利潤仍不足約260萬，經與酒筵協議，專案採購所產生之利潤約325萬在一般採購保證利潤補足前不得請領服務費。2.作為上項之配套，因專案採購所產生之利潤已確實入帳，酒筵希望開放專案採購產生之利潤額度供一般採購進貨。3.該額度經確認後，可開放額度為325萬元，請財務先確認資金預估可行性，預計於經報告主管並取得同意後始開放額度申請採購進貨。」；第八點記載「撥款與入帳1.撥款時程：酒筵人生反映，因作業作業特性，請購撥款應於撥款日中午12時前完成撥款，以免影響後續採購進貨時程，請財務務必確認撥款時程，若未能照時完成亦應主動回報，以調整後續採購規劃。2.現金入帳：酒筵應於銷貨後次一工作日下午2時前將所收貨款全額以現金交給富達代理人，由代理人至銀行存入富達帳戶」乙情，有會議紀錄附卷足憑（見本院卷一第287至288頁），惟上開會議紀錄內容亦未明確規範「臺灣菸酒公司之折讓獎勵金」之領取方式、富達公司與酒筵公司之分配方式，則被告主觀是否有不法所有之意圖，仍須其他補強證

據。

4.另觀諸被告提出其與酒筵會計「邱邱」、告訴代理人留晁偉之群組對話紀錄，可知被告於112年5月22日14時58分許，傳訊「749065」，告訴代理人留晁偉回覆「不能酒筵轉阿」、「這個我今天一定得拿到錢 因為上週我已經簽收5/22了」、「我只能跟你說 我一定今天得拿到錢 不然 他們會追著我討 而且 你會害我多一個侵占公司錢的罪名」，被告於同日15時11分許傳訊「嘉義有沒有人可以代收」，告訴代理人留晁偉回覆「台酒的錢 怎麼會拿去嘉義啦...」、「這筆錢對他們來說 就是台酒直接送來的」，被告於同日15時23分許傳訊「來不及存」、「現金我等等給你」乙情，有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二第246至250頁），足認第一季之折讓獎勵金74萬9,065元係由被告取得後再交予告訴代理人留晁偉。

5.佐以被告於審理時供稱：74萬9,065元本來是給我的錢，富達沒有說要給他，他是說因為發票開他們公司，所以要有金流，回去之後他退給我，我才同意把錢進富達帳戶，再扣掉我每月要給富達的固定利潤60萬元，所以拿到10幾萬元折讓金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93至194頁）；復參以告訴人富達公司之彰化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帳號於112年5月23日14時42分許，存入現金74萬9,065元，於翌（24）日12時32分許，轉提14萬9,064元至酒筵公司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帳號乙情，有彰化銀行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雅分行115年7月27日合金大雅字第1150001759號函及檢附之交易往來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433至434頁、本院卷二第33、55頁），可知被告取得第一季獎勵金74萬9,065元後，交予告訴代理人留晁偉存入富達公司帳戶，該筆款項扣除酒筵公司應支付予富達公司之固定利潤60萬元後，富達公司將剩餘款項轉提給酒筵公司，告訴代理人留晁偉雖稱14萬9,064元入酒筵公司合庫帳戶之原因關係為另外購酒款項，然核與之前所購同款酒

類單價不同，實有可疑，不足採信。則被告為酒筵公司實際負責人，實質享有臺灣菸酒公司第一季獎勵金全額，故被告前揭關於臺灣菸酒公司之獎勵金本來就是他的，為其先領，只是要做金流，才把第一季之折讓獎勵金回給富達公司，其領取附表一所示之第二季折讓獎勵金，主觀上無不法所有意圖之辯解，尚非無據。

6.綜上，告訴代理人留晁偉於歷次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尚非完全一致，而有矛盾之處，已如前述，而告訴代理人留晁偉雖提出會議紀錄為證，惟會議紀錄亦未明白規範臺灣菸酒公司之折讓獎勵金之領取、分配方式，而酒筵公司實際享有第一季折讓獎勵金之全部利益，則被告事後再次領取如附表一所示之第二季折讓獎勵金，主觀上是否有不法所有之意圖，即非無疑，卷內其餘事證經綜合評價之結果，尚不足以作為補強告訴代理人留晁偉前揭指述之證據，自難遽認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詐欺取財犯行。

㈤綜上所述，本件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被告此部分犯罪核屬不能證明，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應與上開被告經論罪科刑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華、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孟潔

法　官　許翔甯

法　官　黃淑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丁于真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一：

編號	日期	折讓獎勵金項目	金額（新臺幣）	印文
1	112年7月12日	「112年4月瓶裝、罐裝啤酒鋪貨商月購貨、促案暨加碼獎勵」之「啤酒鋪貨商獎金」	34萬8,000元	「富達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
2	112年7月12日	「112年5月瓶裝、罐裝啤酒鋪貨商月購貨獎勵」之「啤酒鋪貨商獎金」	30萬3,600元	「富達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
3	112年7月12日	「112年第2季業績達成獎勵金」之「客戶業績達成獎勵金」	21萬4,430元	「富達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
4	112年7月20日	「112年6月瓶裝、罐	47萬6,425元	「富達商行

		裝啤酒鋪貨商月購貨、專案暨第二季季獎勵」之「啤酒鋪貨商獎金」		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
總　　計			134萬2,455元	

附表二：

編號	證據項目
供述證據	
1	㈠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留晁偉 1.112年11月29日警詢筆錄（偵卷第99至105頁） 2.113年04月18日偵詢筆錄（交查卷第17至22頁） 3.113年04月18日偵詢筆錄（交查卷第23至25頁） 4.113年07月29日偵詢筆錄（交查卷第255至262頁） 5.113年09月05日偵詢筆錄（交查卷第383至390頁） 6.113年12月04日準備筆錄（本院卷第85至96頁） 7.114年04月11日準備筆錄（本院卷第137至143頁） 8.115年03月17日審理筆錄（本院卷第233至277頁）★ 9.115年06月16日審理筆錄（本院卷第307至352頁）★ 10.115年08月5日審理筆錄 ㈡證人王俊翔 1.113年04月18日偵詢筆錄（交查卷第17至22頁） ㈢證人游念潔(酒筵公司登記負責人) 1.113年04月18日偵詢筆錄（交查卷第17至22頁） ㈣證人侯信立 1.113年07月29日偵詢筆錄（交查卷第255至262頁） 2.113年09月05日偵詢筆錄（交查卷第383至390頁） ㈤證人陳文偉 1.115年08月05日審理筆錄
非供述證據	
1	中檢112年度偵字第50912號卷 ㈠告訴人112年10月18日刑事告訴狀（偵卷第35至42頁；57第至64頁、第141至148頁同）及其檢附：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業處罐裝啤酒鋪貨商推廣協議書（偵卷第43至48頁；第65至70頁、第149至154頁同）

	2.112年7月12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業處豐原營業所銷貨折讓清單〈應退金額：348,000元〉、折讓證明單證明聯（交查卷第49至50頁；第71至72頁、第155至156頁同） 3.112年7月12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業處豐原營業所銷貨折讓清單〈應退金額：303,600元〉、折讓證明單證明聯（交查卷第51至52頁；第73至74頁、第157至158頁同） 4.112年7月12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業處豐原營業所銷貨折讓清單〈應退金額：214,430元〉、折讓證明單證明聯（交查卷第53至54頁；第75至76頁、第159至160頁同） 5.112年7月20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業處豐原營業所銷貨折讓清單〈應退金額：476,425元〉、折讓證明單證明聯（交查卷第55至60頁；第77至78頁、第161至162頁同） ㈡告訴人、酒筵人生有限公司之委託銷售服務契約（偵卷第109至123頁）
2	中檢113年度交查字第171號卷 ㈠網路新聞1則（交查卷第7頁） ㈡告訴代理人留晁偉提供之與被告112年7月28日對話譯文（交查卷第27頁） ㈢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7日銷貨明細表、富達商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4日採購單及請購單、112年3月7日進貨單及第一銀行交易明細（交查卷第29至37頁） ㈣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9日銷貨明細表、富達商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6日採購單及請購單、112年3月9日進貨單及第一銀行交易明細（交查卷第39至49頁） ㈤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24日銷貨明細表、富達商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21日採購單及請購單、112年3月28日進貨單、第一銀行112年3月23日交易明細（交查卷第51至61頁） 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30日銷貨明細表、富達商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28日採購單及請購單、112年4月6日進貨單、第一銀行112年3月30日交易明細（交查卷第63至73頁） 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20日銷貨明細表、富達商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7日採購單及請購單、112年4月27日進貨單、第一銀行112年4月19日交易明細（交查卷第75至85頁） ㈧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21日銷貨明細表、富達商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8日採購單及請購單、112年5月2日進貨

	單、第一銀行112年4月21日交易明細（交查卷第87至97頁） ㈨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2日銷貨明細表、富達商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27日採購單及請購單、112年5月9日進貨單、第一銀行112年5月2日交易明細（交查卷第99至109頁） ㈩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11日銷貨明細表、富達商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8日採購單及請購單、112年5月12日進貨單、彰化銀行112年5月10日交易明細（交查卷第111至121頁） ㈠112年6月2日、112年6月5日發票各2張（交查卷第123頁） ㈡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5日、112年6月2日銷貨明細表、富達商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25日採購單及請購單、112年6月5日進貨單、聯邦銀行112年5月31日交易明細（交查卷第125至139頁） ㈢聯邦銀行112年5月31日匯款單翻拍照片〈收款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業處；匯款金額：9,999,700元〉（交查卷第141頁） ㈣112年7月27日電子發票證明聯、富達商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24日採購單及請購單、彰化銀行112年7月27日交易明細（交查卷第143至149頁） ㈤112年8月4日電子發票證明聯、富達商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4日採購單及請購單、彰化銀行112年8月4日交易明細（交查卷第151至159頁） ㈥彰化銀行112年9月28日交易明細（交查卷第161頁） ㈦112年3月17日統一發票、銷貨單、票號QN0000000號支票、支票簽回單、第一銀行112年4月17日交易明細（交查卷第163至167頁） ㈧112年3月18日統一發票、銷貨單、票號QN0000000號支票、支票簽回單、第一銀行112年4月18日交易明細（交查卷第169 至173頁） ㈨112年3月28日統一發票、銷貨單、票號QN0000000號支票、支票簽回單、第一銀行交易明細（交查卷第175至181 頁） ㈩皇耀企業社、炫耀有限公司、英傑貿易有限公司、蔡宜興業有限公司、初一有限公司之統一發票、銷貨單、銀行交易明細（交查卷第183至215頁） ㈠被告提供之「紅茶微糖少冰」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房屋租賃契約書、簽收單、本院112年度抗字第267號民事裁定翻拍照

	片（交查卷第231至247頁） ㈢告訴人112年8月6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狀（交查卷第281至285頁）檢附： 1.112年5月17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業處豐原營業所銷貨折讓清單、折讓證明單證明聯（交查卷第287至289頁；第401至頁403同） 2.112年5月16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業處豐原營業所銷貨折讓清單、折讓證明單證明聯（交查卷第291至293頁；第397至399頁同） 3.112年5月15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業處豐原營業所銷貨折讓清單〈未稅金額：293,161元〉、折讓證明單證明聯（交查卷第295至297頁；第393至395頁同） 4.112年5月15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業處豐原營業所銷貨折讓清單〈未稅金額：104,395元〉、折讓證明單證明聯（交查卷第299至301頁；第405至407頁同） ㈢被告陳述書（交查卷第309頁）及其提供之證物： 1.與告訴代理人對話紀錄截圖（交查卷第311至321頁、第335至345頁） 2.銀行存款憑條（交查卷第309至頁）（交查卷第323至333頁） 3.房屋租賃契約書、簽收單翻拍照片（交查卷第347頁） 4.「紅茶微糖少冰」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交查卷第349至357頁） 5.酒筵人生有限公司與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意向書（交查卷第359至362頁；第417至420頁同） ㈣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業處豐原營業所發票資料明細表（交查卷第391至392頁）
3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951號卷 ㈠書類： 1.本院108年度簡字第605號刑事簡易判決（本院卷第29至37頁） 2.臺中高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91號等刑事判決（本院卷第39至52頁） 3.本院109年度易字第360號刑事判決（本院卷第53至62頁） 4.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03號刑事判決（本院卷第145至163頁） 5.臺南地院113年度原簡字第48號刑事簡易判決(本院卷第165至170頁）

	6.臺中高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885號刑事判決(第177至198頁) 7.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00號刑事判決(第199至202頁) ㈡113年12月12日本院電話紀錄表(本院卷第103頁) ㈢113年12月23日調解事件報告書：調解未成立(本院卷第111頁) ㈣告訴人115年04月07日刑事陳報狀暨檢附告訴人112年5月15日會議紀錄影本（本院卷第283至288頁） ㈤被告115年06月16日庭呈之刑事辯護意旨狀檢附被證1：富達-台灣菸酒(5)群組對話截圖及交易明細資訊影本乙份（本院卷第361至363頁） ㈥函文 1.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15年6月25日合金總集字第1150019136號函（第387頁） 2.第一商業銀行內科園區分行115年7月2日一內科園區字第000021號函文（第389頁）暨檢附： ⑴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第391至403頁） ⑵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憑條（第405至407頁） 3.第一商業銀行大雅分行115年7月8日一大雅字第000032號函文（第441頁）暨檢附： ⑴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憑條（第443至465頁） ⑵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第467至473頁） 4.第一商業銀行清水分行115年7月14日一清水字第00008號函文（第475頁）暨檢附： ⑴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第477頁） ⑵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憑條（第479至515頁） 5.第一商業銀行嘉義分行115年7月17日一嘉義字第000067號函文（第517頁）暨檢附： ⑴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憑條（第519頁） ⑵大額通貨交易資料(申報)建檔認證用紙兼提問表（第521頁） ㈦告訴人115年07月09日刑事陳報狀（本院卷第409至413頁）暨檢附： 1.告證六：第一銀行交易明細表乙份（第415至427頁） 2.告證七：Line對話紀錄乙份（第429頁） 3.告證八：出貨明細乙份（第431頁） 4.告證九：彰化銀行交易明細乙份（第433至439頁）
4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951號卷二

	㈠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5年7月16日彰作管字第1150052221號函文（第5頁）暨檢附： 1.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第7至17頁） 2.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憑條（第19至31頁） ㈡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雅分行115年7月27日合金大雅字第1150001759號函文（第33頁）暨檢附： 1.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第35至67頁） 2.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憑條（第69至140頁） 3.證人陳文偉所提出之與「Wang富達商行王派宇」間對話記錄截圖五張。 ㈢告訴代理人庭呈之富達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單 ㈣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5張 ㈤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8張